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0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
(010228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，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，三年內不得遴薦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

(一)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輔

輔導室 收文:109/03/24



1090000926

有附件

導室彙辦。

(二)卓越學校部分，請鹿港國小、明禮國小及陽明國中等3校於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輔導室彙辦。

四、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(附電子檔)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（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）一式3份，各校所送資料，不予發還。另格式部分限制，字型部分以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，字體大小為14號字，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。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，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